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7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3日以专人派送、电子邮件或微信的方式发送给每位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分别为李向春、王润生、郝广利、申晨、刘京津、蒋永,独立董事张刚、虞世全、王新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李向春先生、郝广利先生、申晨先生、刘京津先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李向春先生、郝广利先生、申晨先生、刘京津先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员工的稳定性、凝聚力和积极性,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李向春先生、郝广利先生、申晨先生、刘京津先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顺利进行, 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具体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21年9月27日下午14:30,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7)。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7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成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分别为尹成海、高海利、周航。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周航作为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制定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规范及有效落实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切实保障各持有人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周航作为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3、监事会已对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7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表决事项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9月8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当天披露在上述媒体的所有文件。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2.00	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A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1年9月27日14:15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参会股东预登记时间:2021年9月26日9:00至17:00; 2021年9月27日9:00至12:00

3、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9月27日13:00-14:15;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楼办公室。

6、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002

联系电话: 0951-5969328

传真: 0951-5969368转615

联系人:徐金叶 李丹奇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2

2、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现场股东大会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本人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填报意见相应栏目打钩			
1.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2.00	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全资子公司CAN DESIGN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华阳”),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保持资金流动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港币的贷款额度,期限为实际支款日起一年。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香港华阳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借款协议、担保协议已报外管局备案登记,登记完成后正式生效。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华阳拟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次发生的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的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CAN DESIGN LIMITED

成立日期:2019年9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RM 1502-A EASEY COMM BLDG 253-261 HENNESSY RD WANCHAI HONGKONG

注册资本:3,000万港币

业务性质: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95.95	2,671.80
负债总额	624.17	2,694.00
净资产	571.78	-22.19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0	116.76
利润总额	-1,231.92	-1,188.97
净利润	-1,135.06	-1,090.90

注:香港华阳2020年开始运营,2021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香港华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港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为参股公司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1%。

除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1-080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航亭环路225弄112号白玉兰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86,2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余亦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段佩璋先生、张霞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杨丽君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调整新疆恩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6,642	88.6972	789,640	11.30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调整新疆恩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6,196,642	88.6972	789,640	11.302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联股东对议案1已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爽、胡雯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1-48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38,904,8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48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1,692,9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2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7,211,9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9,938,8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26,9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7,211,9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2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部分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投资者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904,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2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38,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2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戴文东、侍文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8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7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军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人, 代表股份353,918,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15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78,742,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355%。

3. 公司部分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2,659,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95,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3%;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开广 刘亚楠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2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2021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及其他相关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使用合计7,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收到银行回单。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156、157期

1、产品类型:固定利率型

2、产品期限:3年/共1095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3.65%(不含手续费)

4、起息日:2021年9月2日

5、到期日:无固定期限,在额度有效期内可自行赎回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8、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9、相关风险

(1)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转让、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

(2)转让风险:本存款期限三年,到期之前允许转让。转让由投资者自主发起,发生转让时可能存在无法转让或转让失败的风险,该等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至存款收益开始计算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4)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除低风险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以外的其他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CWH01741	自有资金	4,000	2020年8月7日	2020年11月6日	是	274,246.58
2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0年第164期D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1月27日	是	542,465.75
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CWH01813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是	685,616.44
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1934	自有资金	4,000	2020年11月10日	2020年12月30日	是	139,726.03
5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0年第206期D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2月2日	是	517,808.22
6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1973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3月17日	是	406,849.32
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018	自有资金	5,000	2021年1月7日	2021年3月8日	是	135,616.44
8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038期C款	自有资金	8,000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4月23日	是	227,020.27
9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101	自有资金	6,000	2021年2月9日	2021年2月23日	是	37,972.60
10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038期C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4月23日	是	283,775.34
1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160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3月25日	2021年4月26日	是	245,479.45
12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114期C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是	534,794.52
13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114期C款	自有资金	8,000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是	427,835.62
1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212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6月7日	是	237,808.22
15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186期E款	自有资金	8,000	2021年7月2日	2021年8月3日	是	204,245.92
16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186期K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7月2日	2021年9月1日	是	568,219.18
1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249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9月9日	否	
18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2020年第156、157期	自有资金	7,000	2021年9月2日	无固定期限,在额度有效期内可自行赎回	否	
19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257期M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9月3日	2021年11月3日	否	
20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257期M款	自有资金	10,000	2021年9月3日	2021年11月3日	否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含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自有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